

工程名稱 計畫名稱：二仁溪縱貫鐵路橋至高速公路橋河段疏濬工程-即採即售（第1次土方標售

開標地點 本局簡報室

開標日期 103年5月30日上午09時30分

招標方式 103年5月21日

核定底價 1, 250, 000

決標原則

決標原則：（一）依標售總量規劃 12小標。（二）開標時、以符合投標廠商資格及其投標價高於標售底價者為合格標，並具有參予決標資格。（三）全數合格標廠商投標價平均值加計百分之二十為「最低決標價」之計算基準上限值（以下簡稱上限值），超過上限值者，其投標價不納入計算「最低決標價」。排除超過上限值家數後再依其投價由高至低排序，取前12家投標價總和平均值作為價決標，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標價高於底價之廠商，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排序，取前12家投標價總和平均值為「最低決標價」。如不足12家時，則依實際家數廠商投標價總和平均值作為「最低決標價」（四）投標價高於「最低決標價」者，以原投標價辦理決標，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，其投標價低於「最低決標價」者，由執行機關依其投標之順序，由高至低取得合格廠商同意，以「最低決標價」辦理決標，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，未得標合格廠商均列為備取廠商。

書)

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

開(決)標紀錄表

計畫名稱：二仁溪縱貫鐵路橋至高速公路橋河段疏濬工程-即採即售（第1次土方標售）							招標方式			41780刊登-404e年m月d日政府採購公報財物變賣公告				
開標地點		本局簡報室					核定底價		新台幣：1,250,000元					
開標日期		103年5月30日上午09時30分												
具有土(砂)石採取							第一類廠商、第二類廠商							
編號	廠商名稱	標價	標價排序	決標價或議定決標價	提貨順序	備註	編號	廠商名稱	標價	標價排序	決標價或議定決標價	提貨順序	備註	
1	好運工程有限公司	1,251,500	12	備取廠商2		合格標，但未附授權書，不得議價								
2	金玉堂企業行	1,253,000	8	備取廠商1		合格標，但未附授權書，不得議價								
3	良一企業	1,251,600	11	1,283,996	10									
4	九合工程行	1,255,100	4	1,283,996	4									
5	萬泰興業有限公司	1,258,600	3	1,283,996	3									
6	鼎鋒工程行	1,254,050	6	1,283,996	6									
7	高銘建材企業社	1,253,700	7	1,283,996	7									
8	龍州工程行	1,254,400	5	1,283,996	5									
9	鵬銓營造有限公司	1,253,000	8	1,283,996	9									
10	泓威有限公司	1,251,000	13	1,283,996	11									
11	達龍開發有限公司	1,470,000	1	1,470,000	1									
12	石立方開發有限公司	1,400,000	2	1,400,000	2									
13	劬揚營造有限公司	1,253,000	8	1,283,996	8									
								全部平均價	1,281,458					
								全部平均價*1.2	1,537,750					
								最低決標價	1,283,996					
審標結果		☐ :部合格 13 家合格 0 家不合格					流標或廢標 或停標原因							
開決標結果		一、最低決標價為： 1,283,996元 二、決標廠商： (1)具有土(砂)石採取、加工或買賣之一般砂石業者：良一企業、九合工程行、萬泰興業有限公司、鼎鋒工程行、高銘建材企業社、龍州工程行、鵬銓營造有限公司、泓威有限公司、達龍開發有限公司、石立方開發有限公司、劬揚營造有限公司，備取廠商：好運工程有限公司、金玉堂企業行 (2)第一類廠商： (3)第二類廠商： 三、決標廠商提貨順序依序為編號：11、12、5、4、8、6、7、13、9、3、10												
決標原則：（一）依標售總量規劃 12小標。（二）開標時，以符合投標廠商資格及其投標價高於標售底價者為合格標，並具有參予決標資格。（三）全數合格標廠商投標價平均值加計百分之二十為「最低決標價」之計算基準上限值（以下簡稱上限值），超過上限值者，其投標價不納入計算「最低決標價」。排除超過上限值家數後再依其投價由高至低排序，取前12家投標價總和平均值作為價決標，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標價高於底價之廠商，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排序，取前12家投標價總和平均值为「最低決標價」。如不足12家時，則依實際家數廠商投標價總和平均值作為「最低決標價」（四）投標價高於「最低決標價」者，以原投標價辦理決標，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，其投標價低於「最低決標價」者，由執行機關依其投標之順序，由高至低取得合格廠商同意，以「最低決標價」辦理決標，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，未得標合格廠商均列為備取廠商。														

主持人：

記錄：

列席：

監辦：主計室：

政風室：